

2023 年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辖区内的应急管理工作。

（二）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指导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三）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四）指挥协调、统筹建设应急救援力量。

（五）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六）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七）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及工矿商贸安全监管工作。

（八）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设有 4 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应急救援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安全生产执法监督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34.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4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6.1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35.33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34.91	本年支出合计		1734.9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34.91	支出总计		1734.9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02		提租补贴	76.40	76.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35.33	1,535.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535.33	1,535.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590.14	59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9.91	599.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40.05	4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03.00	1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32.99	32.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169.24	169.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填写“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合计		1734.91	789.72	945.1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46	8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3	1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3	1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2.93	7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2.93	7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12	11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12	11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2	3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6.40	7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35.33	590.14	945.19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535.33	590.14	945.19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名称							
2240101		行政运行	590.14	59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9.91	0.00	599.91	0.00	0.00	0.00	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40.05	0.00	40.05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03.00	0.00	103.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32.99	0.00	32.99	0.00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169.24	0.00	169.24	0.00	0.00	0.00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34.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4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6.1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35.33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34.91		本年支出合计	1734.91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34.91		支出总计	1734.9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734.91	789.72	945.1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46	83.4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3	10.53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3	10.53	0.00
[20826]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2.93	72.93	0.00
[2082601]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2.93	72.93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6.12	116.1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16.12	116.1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9.72	39.72	0.00
[2210202]提租补贴	76.40	76.40	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35.33	590.14	945.19
[22401]应急管理事务	1535.33	590.14	945.19
[2240101]行政运行	590.14	590.14	0.00
[224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9.91	0.00	599.9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40.05	0.00	40.05
[2240106] 安全监管	103.00	0.00	103.00
[2240108] 应急救援	32.99	0.00	32.99
[2240109] 应急管理	169.24	0.00	169.24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备注事项，请填写“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合 计	预算
		789.72
[301]工资福利支出		693.72
[30101]基本工资		225.87
[30102]津贴补贴		254.92
[30103]奖金		68.6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0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0.0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06
[30113]住房公积金		59.0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5.48
[30201]办公费		32.27
[30203]咨询费		2.50
[30207]邮电费		3.00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6]劳务费	4.20
[30228]工会经费	9.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8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9.8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3
[30302]退休费	10.53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89.72	789.72	0.00	0.00
“三公”经费	15.68	15.68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3.68	13.68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8	13.68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2.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备注事项，请填写“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项目支出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 算	
合 计		945.1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45.19
[30201]办公费		40.00
[30214]租赁费		7.36
[30226]劳务费		535.65
[30227]委托业务费		334.6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9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789.72	789.72	789.72	0.00	0.00	0.00	0.00
11-在职人员经费	693.72	693.72	693.72	0.00	0.00	0.00	0.00
21-公用经费	85.48	85.48	85.48	0.00	0.00	0.00	0.00
12-离退休人员经费	10.53	10.53	10.53	0.00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945.19	945.19	945.19	0.00	0.00	0.00	0.00	
221-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514.19	514.19	514.19	0.00	0.00	0.00	0.00	按照每人 7.05 万元计算，73 人，合计 5146500 元，聘请专职安全员对全镇工厂企业进行日常性安全巡查级监督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	430.54	430.54	430.54	0.00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34.91万元，比上年减少208.25万元，下降10.72%，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减少和专项经费预算较上年有所下降；支出预算1734.91万元，比上年减少208.25万元，下降10.72%，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减少和专项经费预算较上年有所下降。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5.68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68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2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89.72万元，比上年减少128万元，下降13.9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及经济科

目支出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08.0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05.52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5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382.27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499.51 平方米，车辆 28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54.96 万元，主要是办公家具及执法装备等。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514.65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气象站专项	39.2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森林防火灭火项目建设	3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三防专项	36.55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减灾救灾专项	3.5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安全生产宣传文化教育培训	15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应急预案及演练	45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危险化学品监管专项	20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安全生产执法专项整治培训	25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及应急指挥中心通讯系统建设专项	38.7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应急指挥中心维护费	40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各级系统光纤租赁费及维护费	7.36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项经费	30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988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溪镇 9·2 较大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专项经费	124.2407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注：没有项目的，请在表内填“无”，并在此备注“本年度无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42125 森林防火灭火项目建设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3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东森防办〔2020〕36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9月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2. 东森防办〔2020〕44号关于印发《东莞市2020年秋冬季森林防火灭火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 3. 东森防办〔2021〕19号关于印发《东莞市2021年森林防火灭火工作方案》的通知 4. 东森防办〔2021〕33号关于赴清远市交流学习森林防火灭火“阳山经验”的通知					根据东森防办文件精神要求各镇街配备应急指挥车一台，共计25万元，文件要求加强防火宣传，提高民众防火意识，森防宣传经费10万元；文件要求森防办相关人员参加学习交流培训的经费由单位自行承担，森防人员培训费共计1.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宣传受众人次	5万人次	数量指标	公益宣传受众人次	5万人次		
		质量指标	灭火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灭火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森林防火响应时间	100%	时效指标	森林防火响应时间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训人员对培训项目的满意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参训人员对培训项目的满意度（%）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防火能力提升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防火能力提升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49616 安全生产执法专项整治培训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5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东安办〔2022〕74号、东安办〔2022〕104号、东安办〔2022〕105号、东应急〔2022〕65号、东安办〔2022〕96号、《广东省行政执法标准指引（试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理一批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转发〈广东省较大及以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东应急函〔2022〕33号）；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东莞市2022年度预防与控制生产安全事故暨防范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东安办〔2022〕69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工作要点及其任务分解表的通知》（东应急〔2022〕35号）等文件精神，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阶段各项工作任务，深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评估“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面推行“一线三排”工作机制落地见效，进一步巩固深化我市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请专家检查企业，每家企业约2800元。108*2800=302400元；为深刻汲取工贸企业机械伤害事故教训，部因机械设备安全防护缺失或违章作业、机械设备安全防护缺失或违章作业造成伤亡事故，企业设备安全管理存有漏洞，存在短板，现为强化设备安全管理，规范设备安全操作，提升企业安全管理能力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需要强化设备安全监管，减少机械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因此请专家检查企业，每家企业约2800元。224*2800=627200元；为深刻汲取近年来我市发生的涉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教训，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专项督查安全生产薄弱环节的报告》文件精神，全面落实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范有限空间作业行为，持续提升相关行业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市安委办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请专家检查企业，每家企业约2800元。58*2800=162400元；为认真贯彻落实《东莞市2022年度预防与控制生产安全事故暨防范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行动方案》（东安办〔2022〕69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工作要点及其任务分解表的通知》（东应急〔2022〕35号）等文件精神，推动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落地见效，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持续加强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企业安全管理工作，每家企业约2800元。336*2800=940800元；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去年对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和《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安〔2021〕18号）部署要求，整治工贸企业使用燃气安全隐患，压实工贸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工贸企业燃气使用、储存场所、装置和设备设施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防范化解工贸企业使用燃气重大安全风险，预防安全事故。请专家检查企业，每家企业约2800元。13*2800=36400元；按文件要求，执法过程需1人配备1台执法记录仪，具备定位、拍照、录音、无线上网等功能，配有满足工作需求的存储空间。每台2800元，5台*2800=14000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理一批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要求安全生产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合并到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应急委办公室设在应急局，因此各类事故调查工作将由应急分局牵头负责，申请事故调查经费用于聘请专家出具事故调查法律意见（约1万元）以及技术服务报告（约1.5万元），每宗合计约2.5万元，预计10宗事故；共计250000元。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东莞市2022年度预防与控制生产安全事故暨防范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东安办〔2022〕69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工作要点及其任务分解表的通知》（东应急〔2022〕35号）等文件精神，推动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落地见效，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持续加强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企业安全管理工作，每家企业约2800元。336*2800=940800元；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去年对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和《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安〔2021〕18号）部署要求，整治工贸企业使用燃气安全隐患，压实工贸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工贸企业燃气使用、储存场所、装置和设备设施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防范化解工贸企业使用燃气重大安全风险，预防安全事故。请专家检查企业，每家企业约2800元。13*2800=36400元；按文件要求，执法过程需1人配备1台执法记录仪，具备定位、拍照、录音、无线上网等功能，配有满足工作需求的存储空间。每台2800元，5台*2800=14000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理一批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要求安全生产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合并到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应急委办公室设在应急局，因此各类事故调查工作将由应急分局牵头负责，申请事故调查经费用于聘请专家出具事故调查法律意见（约1万元）以及技术服务报告（约1.5万元），每宗合计约2.5万元，预计10宗事故；共计25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处罚次数	大于等于30次	数量指标	行政处罚次数	大于等于30次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情况形成成果性文件、报告等符合要求	10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情况形成成果性文件、报告等符合要求	100%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100%
			周边群众调查满意度（%）	100%		周边群众调查满意度（%）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